

也议“民族识别”与中国民族问题

——与马戎教授商榷

唐建兵

[摘要]民族识别是指依据“民族”含义及其基本特征等要素对一个族体的民族成份和民族称谓的辨认。“民族识别”作为辨识族体的方式,并非新中国别出心裁,古已有之,国外亦不乏其例。从“民族识别”的某个片段分析,必然认为“识别”结论具有偶然性、主观性,但回溯“民族识别”的整体进程,足见“识别”标准科学、过程缜密、结果认可,因而绝非识别主体的主观臆断。当下,民族意识增强和民族问题凸现是诸多因素互力共推的结果,将责任归咎于“民族识别”显然有失公允。

[关键词]民族识别;苏联经验;民族问题“美国模式”

中图分类号: C9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4)01—0038—06

作者简介:唐建兵(1975—),男,四川三台人,淮北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科学发展观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研究方向:当代中国民族理论与实践。安徽 淮北 235000

马戎教授在其精品佳作中提出的诸多重大命题,譬如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中华民族“民族意识”的构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适时性、少数民族精英的角色与功能、借鉴“美国模式”的可行性等议题,都是迫使中国学术界理论界,乃至政界认真思考和设法超越的。就其间的辛辣之笔,如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优惠政策的评价、中国民族政策沿袭模仿苏联、中国处理民族问题可借鉴“美国模式”等议题,已有学者直抒其见,与之商榷。就《中国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中国的民族问题与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两文中关于“民族识别”的系列新颖观点,笔者也是虽经百思而不得其解,尚难与之苟同。故而,不揣浅陋,撰写此文,以期马戎教授能拨开心中迷雾,也请学界同仁开释其怀、不吝赐教。

何谓民族识别?简言之,即依据“民族”含义及其基本特征等要素(或标准)对一个族体的民族成份和民族称谓的辨认。今天,欲科学解读中国民族理论、全面剖析中国民族问题,需要将“民族识别”问题放在应有的高位。“民族识别”议题在研究中国民族问题中居于何种地位?诚如马戎教授所言“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是我们剖析中国民族问题的切入点”。^[1](以下引文如不另作说明,均出于此文。)此言的确非虚!那么,马

戎教授如何评价50年前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呢?就其关于“民族识别”的精辟之论细作梳理,即“中国政府大概是学习了前苏联的相关制度,(即明确每个公民的民族身份,笔者注。)因为在其他国家很少发现类似严格的‘民族成分’身份制。”以此不难推导出:除中国、苏联等个别国家外,其他国家并未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并通过“民族识别”进而将“民族成分”制度化;马戎教授说“历史上自然的形成过程或是今天政府、学者开展的‘识别’工作,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人为的、主观的成分,也必然会受到当时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这在中国20世纪50年代由政府组织的‘民族识别’工作中表现得十分明显。”人为的、主观因素在“民族识别”工作中表现得十分明显,言下之意即是“民族识别”偏离了族体本身演进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历史事实,某些民族根本是不存在的,而是识别主体主观臆断、“人为创造”出来的;马戎教授说“如果当年把识别出来的‘民族’主要当作文化群体来看待,按照西方‘族群’概念的指导思路走下去,而不是走到苏联模式的‘民族’制度化和‘政治化’的方向上,那么今天中国的族群关系问题将会是完全另一种局面。”旨在表明:中国借鉴苏联处理民族问题的模式,即通过“民族识别”将“民族”制度化、“政治化”的行为,使每个人的“民族”边界清晰化,不仅强化和固化了人们的民族意识,亦使民族关系更趋紧张,民族问题亦变得更为复

杂、敏感。

马戎教授就“民族识别”言之凿凿、直抒己见，勇气可嘉！但慎而思之，上述结论是否有背客观事实呢？在此，笔者尚不敢妄加断言。而需要立足于当下中国民族问题的“实景”，通过纵向、横向的多维比较，方能得出让人信服的结论。

一、“民族识别”绝非新中国别出心裁，中国古已有之，而国外也不乏其例

中国自秦汉以来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以汉族为主体的“五方之民”共创中华即是此意。“五方之民”术语最早载于《礼记·王制》指中国、东夷、南蛮、西戎、北狄。据历史资料考证，早在夏朝时，已经有了“我者”与“他者”的族类辨识意识和民族区分的观念，即“四夷”称谓与地理方位结合起来，出现了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等的概念和称谓；而关于夷、狄、戎、蛮等概念，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和商周时期的金文中已有依稀记载，这些词汇“已具有族称的意义”^[2]。当然，仅仅凭借史书典籍中关于“五方之民”的记载就将其认定为“民族识别”的必然结果，或许不足为据，但东夷、北狄等词汇作为族类辨识的一种称谓，用以表示一方民族的统称应该是确定无疑的。况且，夏商时期出现的夷、狄、戎、蛮民族称谓，并不等于说彼此间有了森严的族别界限，而仅是表明活动在不同地域范围内的人们在物质利益、文化生活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

(一)“民族识别”始于何时？尚待深作求证，但古已有之乃是不争的事实

在《春秋公羊传》中，记载了大量“华夷之别”、“夷夏之辨”等族类辨识的词汇。但更严格意义上说，诸夏与夷狄不是表现在地域、血缘方面的严格界线，而其实质在于文化生活上的差异。从人们居住的地域而言，诸夏与夷狄杂居共处。在诸夏区域内多以农耕为主，有城郭、郊疆之分，而诸夏四周的边鄙荒凉之地，则是蛮夷生活的地方，他们以游牧渔猎为主，居于城郭之外。诸夏与夷狄聚居杂处，相安无事，“民有寝庙，兽有茂草，各有攸处，德用不扰”^[3]的历史记载即是这种情况的真实反映。从血缘关系的角度言，诸夏与夷狄也难以区分，正所谓“文王出于东夷，大禹出于西羌”^[4]亦表明其间道理。血缘上的难以区分不仅表现在诸夏与夷狄之间，而且也反映在夷、狄、戎、蛮等“四夷”之间。其实，“四夷”称谓作为族类区分的一种泛称，并没有确切所指，因而很难说具体指涉哪一部分群体。但另一方面，诸夏与夷狄又生活在相对聚居的空间范围内，生产方式和生活

习俗互有差异，但这种差异说到底还是地域文化的差别，即农耕文化与游牧渔猎文化的区别。生活在不同环境下的人们，语言特征和习俗礼仪渐而有了差别，“南国之人，祝发而裸，北国之人，鞮巾而裘，中国之人，冠冕而裳。九土所资或农或商，或田或渔。如冬裘夏葛，水舟陆车，默而得之，性而成之”^[5]。因此，在中国古代，诸夏与夷狄等人们生活共同体的划分，是以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心理意识等文化标准作为根本依据的，这主要是自然概念而非人为因素的“民族识别”，但亦不排除其间参杂着人为因素。最为典型的人为因素的“民族识别”莫过于元朝。元朝初年，依据不同民族将所管辖区域内的人们分为蒙古人（蒙古族）、色目人（主要指西域人，如钦察、唐兀、畏兀儿、回回等）、汉人（即原金朝统治下的汉、契丹、女真、高丽等族）、南人（生活于原南宋境内各族）。此外，满清统治时期，亦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但历史上的“民族识别”与新中国的“民族识别”的本质性区别在于：新中国“民族识别”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宪法》条款中关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基本原则，切实践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民族的繁荣发展；而古代王朝的“民族识别”是阶级压迫在民族问题上的体现和反映，归根到底是民族间的歧视，旨在推行民族不平等政策，以实现统治民族的根本利益。

(二)“民族识别”绝非中国、苏联两国的“专利”，欧亚等地区亦有之

新中国成立之初，面临“冷战”的国际政治氛围，另无他途可选，倒向了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一边。在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进程中，由于没有现成的方案，在政治组织构建、经济制度设计等方面只能借鉴苏联，但绝不是简单的沿袭苏联模式，而是在实践中探索解决中国问题的出路。就中国多民族国情实际而言，解决错综复杂的民族问题，其前提和基础在于“对‘民族定义’的统一理解和在全体国民中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基于此，20世纪50年代初，在政府组织和社会各界力量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时至1979年基诺族确认，最终确认中华民族是由56个民族构成的集合体。而就新中国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马戎教授是很不在意的，认为推行民族平等、保障民族权利，“民族识别”工作多此一举，根本无此必要。他说“实际上，真正实行各族群一律平等的国家，完全没有必要进行族群身份的确认与登记，因为所有族群的成员都可以享受宪法保障的所有公民权利。只有实行族群不平等政策的国家，才需要对各族群的成员进行正

式的识别与登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根据个人的族群身份来具体实施有关政策。”马戎教授认为,严格的“民族成分”身份制,是“参照了前苏联的做法,在民族问题上也采取了把族群问题政治化和制度化的一整套措施。”^[6]无可否认,中国“民族识别”借鉴了苏联的某些做法,但绝不是照搬模仿,而是在科学把握斯大林民族含义、深刻解读民族“基本特征”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民族国情的创新和发展,在识别过程中既坚持原则又灵活运用。进一步言,“民族识别”并非中国、苏联两国别出心裁,亚洲存之,欧洲亦有之。民族识别是“任何一个制定民族政策的国家所必不可少的环节”^[7],关于建国后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亲自参与其间的费孝通先生在《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文中阐释的相当清楚,叙之赘言。其实,各个国家是否进行“民族识别”,不是见势即兴、附而从之,而关键取决于国情和现实是否需要。就此结论,我想马戎教授应当不持异议。也正如他所说“对于抽象概念的研究必须联系国情和社会具体情况。”^[8]事实的确如此。国情差异、别而论之。在亚洲地区,1968年,老挝曾开展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到1985年时获得政府认可的有47个民族;1959年越南开始重视“民族识别”问题,到1979年官方认定的民族数字为54个;1991年,印度人类学调查局曾就国内的“部落民”开展了“识别”工作,研究认为部落共同体之间有相对确定的界限和比较确切的数字。在欧洲地区,德国法西斯分子在“二战”时期极力驱赶犹太民族,试想,犹太民族又是怎样辨识出来的呢?即便完全凭借犹太人的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外在基本特征,就其本身亦是“民族识别”的过程,只不过识别措施不如中国、苏联等国家显性罢了!

二、“民族识别”标准科学、过程缜密、结果认可,绝非识别主体的主观臆断

关于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亲历其间的另一位资深专家黄光宇在谈到“民族识别”的标准和依据时指出:“在尊重民族意愿的前提下,使民族意愿与客观实际相互统一,使民族意愿准确地反映民族特征的科学依据”^[9](P.146)。在“识别”过程中,既要反映民族特征,又要尊重民族意愿,做到客观标准与主观意志相统一,而绝非识别主体的主观臆断,人为的创造民族。但马戎教授却刻意忽略或曲解此细节,认为“由于在‘民族识别’工作中强调民族平等,特别强调尊重当地群众的自我意愿,在这种情势和氛围下,有些原本不必区分

开的群体,很可能就此分成了独立的‘民族’”。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民族识别”工作中强调民族平等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但所谓“特别强调尊重当地群众自我意愿”,真不知有何为据?经为期三年大规模的深入调研,截至1953年,汇总登记的自报民族名称达400余个。这400余个民族名称,或为民族的居住地名称,或是民族内部的分支名称,或是特殊生产方式命名,亦或同一民族的自称、他称或汉语译名的差异。尽管有的自报民族名称缺乏科学依据,从某种角度上说,却是当地群众自我意愿的充分表达。如果“识别”工作从特别强调群众意愿的角度出发,最后确认的族称应该与此相差无几,但恰恰事与愿违,“民族识别”是在尊重当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有科学的“识别”标准和客观依据。经过对400多个民族名单为期40余年的逐一甄别,最后56个民族获得了政府的确认,而这一结果也得到了各民族群众的普遍认可。56个民族的结论之所以能得到各民族群众的普遍认可,显然不是人为的主观臆断,也不是政府的强力助推,而在于“民族识别”的标准科学、过程缜密。

(一)“民族识别”有其科学标准和客观依据

何谓民族?民族作为人们生活的稳定共同体,直到今天亦依然没有世所公认的结论。而我国20世纪50年代始有序开展“民族识别”工作是借鉴苏联的某些做法,理论依据是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即“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10](P.28)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及民族基本特征的概况是以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西方民族为重要参照对象的。但我国国情与此有别,因而在实际操作中,识别工作组没有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提出的各项识别标准当作僵死的教条,而是在把握中国各族体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的灵活运用。就经典著作中“民族识别”标准非照搬配套而是灵活运用这一点,马戎教授亦是赞同的。如其所说“在斯大林关于‘民族’定义的四条标准中,‘共同语言’、‘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两条主要表现文化层面共性的标准受到了特别的重视,‘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地域’这两条在一些‘民族’(如回族、满族等)的识别中是相对淡化的,‘共同地域’在应用中实际被解读为‘传统居住地’。但即使是这两条,在中国‘民族识’中的运用也不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

在“民族识别”过程中,始终从中国各族体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广泛调研与多层分析研究为基

础,尊重当地群众的意愿,不论其发展历史先后、生产水平高低、人口规模多少、地域范围大小,“只要是历史上形成的在经济生活、语言文字、文化特征、民族意识等方面,具有明显特点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都称之为‘民族’”^[11](P.181)。应当说,“民族识别”有相对确定的客观标准,但绝非捧着“圣经”,也不是马戎教授所说的,将处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群体“统统放到一个框架里、使用相同的标准来进行‘民族识别’”。坚持原则,结合实际的区别对待,是“民族识别”的重要方面,而且“民族识别”的关注点也不仅仅体现在文化差异和自我认定,发现各族体之间的共同之处同样是关注的重要内容。考虑各族体演进发展的实际,对自报民族名称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的适当归并即是寻求其共性。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民族识别”工作组成员具有涉及学科多、领域广、层次高等特点,既有倾力于民族理论研究的专家,亦有长期从事民族工作实践的学者,既有学成归来的学者,亦有注重田野调研的实践工作者,既有学界理论界资深人士,亦有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在推进“民族识别”工作的进程中,他们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从工作组的成员组成言,即是“民族识别”的科学标准和依据。

(二)“民族识别”的过程细致、缜密,杜绝了“民族识别”的偶然性和武断行为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各族体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各民族聚居分布格局和族体成员的复杂心态等因素,增添了“民族识别”难度。作为一项相当复杂而紧迫的系统工程,需要经过广泛调研、多层研讨、意愿征求、政府确认等多个环节。如此复杂的环节,仅有科学标准和客观依据还难以保证结论的正确性、有效性。因此,“民族识别”的整个过程还需要做到细致、缜密。

我国“民族识别”工作的推进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950年初至1954年为第一阶段,主要利用文献史料、民间传说、语言文字等各类资料,运用历史学、文化学、社会学、语言学、民族学、宗教学等学科知识的分析研究,38个少数民族获以确认;1954年至1964年为第二阶段,主要借助调研资料对少数民族支系进行归并,坚持科学标准,通过长期努力,除新确认13个少数民族外,就土家、仡佬、门巴等普查中自报的74个民族称谓根据识别标准归并到53个少数民族当中;1965年至1982年为第三阶段,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仅珞巴族、基诺族得以确认,最终确认中华民族是由56个民族构成的集合体;1982年至20世纪90年代

中期,主要是对某些族体的恢复、更改和归并工作。即便如此,时至今日,仍然存在“分而未化,融而未合”族体等疑难问题。对这些族体,既不能放弃原则,将其确认为是独立的民族实体,亦不能草率行事,将其归并到已经获得政府确认的其他民族当中。透过亲历“民族识别”工作的诸多前辈,譬如费孝通、林耀华、黄光学等的论文专著、口述史等等,就其间的细节描述无不体现出“民族识别”过程细致、缜密。关于中国的“民族识别”,不仅政府相当重视,而且实际操作中也极为慎重,并非如马戎教授所论:在“民族识别”过程中,“把民众传统的部落、家支、氏族的概念去和斯大林的‘民族’概念衔接起来,必然会出现被‘识别’客体的观念混乱和进行识别的主体在结论中的武断”^[12](P.125-126)。马戎教授还通过《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的片言碎语,即而深作推论:“20世纪50年代在各个地区的民族识别工作中确实存在着偶然性和民族科学定义之外的其他因素(经济利益、政治权利)的实际考虑。”其说服力也不是很充分的。“任何历史事件都应该还原到历史的时空中进行讨论”^[13]。时至56个民族获得政府确认,历时长达40余年,“民族识别”工作推进中难免的偶遇性和主观性,又在后期的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中,民族称谓或得以恢复,或加以更改……继而使主观臆断降至最低限度,从而保证了结论的科学性。对我国“民族识别”工作的认识,显然不能仅就偶然事件就片面定论。这样做,就其本身言也非科学研究的应持态度。

三、当下民族意识增强和民族问题凸现是诸多因素互助助推的结果,将责任归咎于“民族识别”显然有失公允

或许正是基于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不屑,马戎教授认为“当年的‘民族识别’奠定了目前中国民族关系的基本框架,现在发生的许多问题(这里言及的许多问题,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等包括其中,可参阅马戎教授发于《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题为《中国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一文,笔者注),其根源都可以追溯到当年的‘民族识别’”^[14]。今天,民族问题更显复杂化,根源追溯到当年的“民族识别”。其意究竟何在?言下之意“由于政府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和后来户籍中‘民族成分’的登记制度,中国各个族群之间的界限和民族意识比起上世纪30年代来反而更加清晰和强化了”。^[15]

在此,暂缓讨论“民族识别”是否强化和固化民族意识的问题。如果民族意识清晰和强化,又

会带来怎样的后果呢?就此,马戎教授作了大胆猜测:明确每个人的“民族成分”而且使之固定化的“这种制度性安排(即以是否是少数民族为依据落实民族优惠政策)无疑会唤醒以及强化人们的‘族群意识’,这种把各族群成员相互清晰地区别开来的做法,显然不利于族群之间的交往与融合。”事实真如马戎教授所言吗?在此,笔者并不否认“民族识别”具有增强民族意识的助推作用。但其影响力是极其微弱的。进一步说,民族意识与民族交往、民族问题之间绝非简单的正相关联系,即民族意识强化未必不利于民族的交往与融合,也未必能引发民族问题。基于:

第一,民族意识根源于体质(外表特征等)、文化(譬如荒古神话、习俗信仰、价值观念等)等客观基础上的“认同”或“认异”意识。

在人类演进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生活在特定区域范围内的人们,在交流交往的社会活动中逐渐形成了祖先崇拜、历史记忆、习俗信仰、价值观念等共同的地域文化。共同的地域文化和相似的外形特征,成为“认同”或“认异”的客观基础,继而以此为基础萌发形成了区分“我者”与“他者”的族类辨识意识,即初浅层次的民族意识。在与“他族”的接触交往中,初浅的民族意识不断升级、强化,继而逐步稳定下来而得以撒播、传递。民族意识一旦稳定下来,不仅会反过来增强“我者”与“他者”的边界意识,而且对共同地域内的族体成员都会产生深刻影响,以至世代相袭。也就是说,族体成员的民族意识的产生、强化,从根本上说,依赖于习俗信仰、价值观念等共同地域文化的浸润和感染。“民族识别”等后天因素对族体成员民族意识增强亦或减弱存在一定影响,但极有限。今天,有些民族的民族意识不断强化另有隐情(可参阅王希恩研究员题为《也谈在我国民族问题上的“反思”和“实事求是”》,发表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第3页),而不能完全归咎于“民族识别”。譬如,长期散居于汉族当中的少数民族,某个少数民族散居于其他少数民族当中亦与此相似,从民族成分言,属于苗、回、满等某个特定的少数民族,在各民族的互动交往中,民族意识不但没有得到增强反而呈趋弱态势。如果诚如马戎教授所言“通过‘民族识别’工作和户籍中的‘民族成分’登记制度,使族群之间的边界明晰化而且使每个人的‘民族成分’固定化,‘民族’边界清晰化,从而强化和固化了人们的‘民族意识’”,那么汉朝时期的匈奴族,晋朝时期的鲜卑族,北宋时期的契丹、西夏、党项等族,明朝时期的鞑靼族,民族意识是尤其强烈的,但当时尚未进行“民族识

别”这么强的民族意识又当如何解释呢?

第二,民族意识清晰和强化并不必然导致不利于民族交往与融合的后果。

不可否认,由于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媾和,使当代中国民族边界和民族意识稍略清晰和强化了,但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大大增多了,民族互动交融的发展进程不但没有打断,反而增强了。实践民族区域自治政策60余年来,我们无不自豪地说,56个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频次是历史上任何时候都难以企及的,形成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和谐与共关系格局。各民族在交流交往的进程中,增进了民族之间的融汇互动。关于民族融汇互动增强这一点,倒可以借用马戎教授提出的观点,“族际通婚是民族关系融洽和谐所带来的结果。但同时,族际通婚又可通过结婚之后双方家庭之间的相互往来,反过来增进族群间的交往和友谊,因而成为今后促进族群关系进一步融洽的原因。也正因为如此,人们把族群间的通婚情况看作是测度不同族群相互关系和深层次融合程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16] [P. 1437]} 各项调研资料显示,中国各民族间族际通婚的整体程度,远比美国、苏联等高出许多。这无疑表明,“民族识别”并没有打断民族之间的融合进程。其实,关于民族意识清晰和强化不利于民族融合仅是马戎教授的一个大胆假设,但学术研究又岂能拿假设代替事实本身或者仅凭假设而妄加定论呢?这无疑表明:民族身份的“安排对族群成员之间的相互交往与族群融合,无疑制造了制度性障碍”^{[6] [P. 128]}的结论是根本无法成立的伪命题。

第三,民族问题凸现是诸多因素互力共推的结果,将责任归咎于“民族识别”有失公允。

民族问题即在民族关系上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当前,从世界范围看,民族问题更趋复杂化,而深究因,无疑是多方面的。在社会历史的大背景下,社会主义中国平等、团结、互动、和谐民族关系在日益巩固的同时,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民族问题,以至于影响到民族关系的深入推进。那么,当前民族问题复杂化,民族关系趋于微妙,根源又在哪里呢?就此,马戎教授认为“少数民族在政府的‘民族’理论教育下发展出了带有政治性的民族意识。中国当前民族关系中出现的根源就在于此,就在于我们把56个少数群体都认定为‘民族’(nation)。”^[17]

从这句话不难发现,当下中国民族问题在于政治性民族意识的不断强化,究其根源在于“民族

识别”。民族问题根源于“民族识别”的确有些莫名其妙。从宏观角度言,民族问题产生是自然、历史、社会等多种因素复杂媾和的必然结果,根源于不同民族在根本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拉萨3·14”和“新疆7·5”等典型的民族骚乱事件,确实让人忧虑;民族地区的暴力冲突性事件,又让人增添了几分不安。譬如新疆喀什巴楚县4月23日发生的暴力恐怖袭击。类似事件应当进行严格的区分,不能将发生于民族地区的事件一概扣上“民族问题”的帽子。而民族骚乱事件真的根源于“民族识别”吗?我想,关于此,中央早有定论,学界亦有共识,多言无益。面临中国今天的民族关系问题,马戎教授早有腹案,以此为据作了乐观的推论:不将“民族成分”制度化,将其引向“非政治化”,“那么今天中国的族群关系问题将会是完全另一种局面。”

在这里,需要客观地提出,今天中国的民族问题虽然依然存在,有时表现还表现得较为剧烈。但民族问题出现的根源不在于“民族识别”或“民族成份”制度化。况且,“今天中国族群(民族)关系问题将会是完全另一种局面”,此话究竟何意?就此,马戎教授并没有描绘其景,但拜阅其系列研究成果仍不难推断:另一种局面是类似于彼岸美国族群关系的局面。即便如马戎教授所言,也无法证明今天美国的族群关系和谐度远胜于中国的民族关系融洽度。而雄辩的事实是,“中国的族群关系比前苏联时代族群关系和美国种族关系要融洽紧密得多”^{[17] [P. 1454]}。这还再能说什么呢?

结论

“民族识别”并非新中国率开先河,古已有之,欧亚诸国中也不乏其例。作为一项极为复杂而紧迫的系统工程,不仅识别标准科学、依据客观,而且整个识别过程也极为细致、缜密,因而识别结论获得社会各界和当地群众的普遍认可,并不是识别主体的主观臆断、人为的“创造”民族。当然,

“民族识别”绝非尽善尽美,从当下视角来看,存在着某些偏差或消极因素亦在情理之中,但将民族边界、民族意识的清晰和强化,民族骚乱事件等所有问题统统归咎其上则难免有失公允。相反,凡此诸样的各类民族问题,究其根源并不在“民族识别”而是另有其因。

参考文献:

- [1] 马戎. 中国的民族问题与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J]. 西北民族研究, 2012(3).
- [2] 刘仲华. 春秋战国时期民族识别的实质[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 1997(3).
- [3] 杨伯俊. 春秋左传注·第三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4] (南宋) 刘义庆. 世说新言·言语[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4.
- [5] 王强模. 列子全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6] 马戎.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J]. 北京大学学报, 2004(6).
- [7] 王希恩. 也谈在我国民族问题上的“反思”和“实事求是”[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1).
- [8] 马戎. 关于“民族”定义[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1(5).
- [9] 黄光学. 施联珠主编. 中国的民族识别[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5.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0.
- [11] 黄光学, 施联珠主编. 中国的民族识别: 56个民族的来历[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 [12] 马戎. 民族与社会发展[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 [13] 马威. 民国时期民族识别与分类的知识源流[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1(8).
- [14] 马戎. 反思民族研究《理论与实践(上)》[N]. 中国民族报, 2007-03-02.
- [15] 马戎. “文化化”民族关系[N]. 中华读书报, 2007-10-24.
- [16] 马戎.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17] 马戎. 中国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1(5).

收稿日期: 2013-05-06 责任编辑 孙国英